

花蓮縣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延案處理機制

109年8月28日府衛長字第1090173123號函訂定

109年10月15日花衛長字第1090029944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4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356 號函辦理。(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/延案處理審查機制)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4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1060 號函公告辦理。(復能服務操作指引說明)

貳、目的

長照專業服務目的係以自我照顧的精神，透過專業指導協助，對個案潛能、活動性質與環境挑戰進行分析指導，實際演練，使高齡者或失能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，而非被動成為被照顧者，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，減少照顧需求。

參、復能目標

- 一、充分發揮個案潛能、提升個案自主活動能力。
- 二、降低照顧者的心理壓力與身體負荷。
- 三、針對個案期待之功能性目標達到復能或增加獨立活動能力。

肆、延案機制

一、結案標準：

1. 專業服務計畫之擬訂，係由個案、家屬及服務團隊共同設定訓練目標及訓練期程，同一目標，不超過 12 次，且 6 個月內完成訓練為原則。
2. 已達到個案與服務團隊共同設定之目標。
3. 同一訓練目標經過進行 1 組(3 次)服務介入後，仍未有明顯進步。
4. 經過三至四次服務介入，個案與照顧者無法配合指導訓練。
5. 經評估後，個案已無意願或潛力等，說明後，予以結案。
6. 個案習得並可應用環境與活動調整技巧、輔具，完成個案訓練目標，即可結案。
7. 照顧者(如居服員、家庭照顧者)已習得相關照顧技巧，可正確的運用活動、環境調整與輔具，並提供最少協助，協助個案發揮對大的功能，即可結案。

二、個案於服務期滿後，倘建議延案，應就原服務先行檢討下列事項：

1. 原訂服務目標。
2. 服務訓練執行內容及頻率。
3. 服務介入前後，目標之達成情形。

三、延案應敘明延案服務之原因、組數、時間及預期效益。

四、針對同一復能目標僅得提供 1 次延案申請，延案服務組數不宜逾原定服務組數之二分之一(至多 6 次)，並延案服務組數服務完畢即應結案。

五、依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，針對同一復能目標，不超過 12 次之復能訓練；剛結束復能服務者，也不建議短期(如 3 個月內)再次銜接復能服務。

伍、執行策略

1. 於服務第 8 次提出專業服務延案申請，專業人員評估個案針對同一復能目標，於之後完成 12 次復能訓練後，有申請延案之需求及必要，應完整填畢「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延案申請書」，及過去 8 次復能書面指導紀錄之影本等書面資料，於申請日當天提交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員，A 單位個管員填具意見後，將延案資料提交本局長照分站照管專員審查。
2. 照管專員收到延案申請書，後填寫「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延案審查表」，再交由照管督導審查，經審查結果為「不同意延案」，即辦理結案。審查結果為「同意延案」，始可續提供專業服務，申請流程詳如附件一。
3. 審查結果為「不同意延案」者，若個案/案家對於延案結果有疑義，得於 A 單位個管員通知次日起 15 日內提出申複，錄案進入「專業服務審查會議」。
4. 「專業服務審查會議」
 - (1)辦理方式:採書面審查(附件)及口頭報告，由提供專業服務之專業人員依據個案狀況，以簡報方式報告，約 3~5 分鐘。
 - (2)與會人員: 照顧管理專員及 A 單位個管員。
 - (3)審查人員:外聘專家學者、衛生局照管督導。
 - (4)適用對象:複審個案、困難複雜個案(專案特殊個案處理等)。

陸、本審查機制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